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具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土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鼎市土生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鼎市土生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72.60%股权；拟向张文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7.4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节能铁汉；证券代码：300197）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铁汉转债；债券代码：123004）、优先股（证券简称：铁汉优01；证券代码：140008）于2023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停牌期间，公司于4月14日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